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須以其他方式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是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和實踐，及對相關法律 and 政策的變化和調整不作預測，因而亦不提意見和建議。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產生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若干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這些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討論概無提及中國或香港的稅務問題。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潛在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務

### 股息有關稅項

####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藉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和花紅中獲得的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應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向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對非居民企業持有B股等股票產生的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分發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按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文稱為「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

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條約利益權利資格的標準規定。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益處，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益處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標和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發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和修配服務，銷

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貨物進口的企業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按0%、6%、11%及17%的稅率就其所銷售貨品及各類所提供服務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該通知亦規定，就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附件三(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亦訂明該項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實際上，非中國居民企業是否須就出售H股支付中國增值稅仍具變數。

### 所得稅

####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按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的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收入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內訂立和使用應稅憑證的中國境外的實體和個人，因此，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出售H股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有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資本所得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徵收銷售H股資本所得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有關收益在香港源自或產生自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就申請獲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我們在中國公司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對我們在香港公司的稅項

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的任何收入亦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公司將不需要繳納由此產生的香港稅項。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中國人民銀行(下文稱為「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監管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進行規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金融機構除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發售)和回購業務時，應當憑境外上市證明在當地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兌換、匯款、相關業務的資金轉賬等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展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商品貿易項下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外貸款項下資金匯回國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項下外匯賬戶結算，並採取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全覆蓋管理模式，當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和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應超過上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型外資企業利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亦取消了境內賬戶的外匯結算資金用於變現資產的使用限制，並放寬了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和外匯結算限制。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還可以在無需提前向銀行提供材料以供逐項核查的情況下，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資金使用應屬實，並符合現行資本收益管理規定。